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家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務人宇通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